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699號

聲　請　人　姚建良

相　對　人　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呂菁倫

人　　之3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九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9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9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於聲請狀上記載相對人「啓」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曾人傑」，顯有誤載，本院逕依職權更正，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269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8年7月25日	2,200,000元	108年8月14日	TH388177
002	108年7月25日	1,890,000元	108年8月15日	TH388178
003	108年11月18日	1,878,000元	108年12月31日	TH373038
004	108年12月15日	1,760,000元	109年5月30日	TH309861
005	109年2月24日	3,000,000元	109年5月30日	TH309862
006	109年2月15日	2,600,000元	109年6月16日	TH309867
007	109年6月16日	1,190,000元	109年7月16日	TH309865
008	109年7月31日	1,400,000元	109年8月30日	TH309873
009	109年10月19日	2,360,000元	109年10月30日	WG0000000